1060620第34-3次校教評會修正

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**審查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院 |  | 系所 |  | 出生年月 |  年 月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中文姓名 |  | 到校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國籍（本國籍者免填） |  |
| 職 稱 |  | 申請審查資格等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
| 最高學歷(請以中文填寫) | 學校名稱 | （如國外學校，請加註國家） | 所獲學位 | □博士　□碩士　□學士 |
| 系所名稱 |  | 畢業年月 |  　　　年 　　月 |
|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|  級別 | □教授證書 □副教授證書 □助理教授證書 □講師證書  |
| 字號 | 字第 　　 號 | 年資起算 |  　　　 年　　　 月 |
| 兼任教師專任職務 | □有□無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授課科目及學分 |  學年度 學期授課科目 | 學分 |  學年度 學期 授課科目 | 學分 |  學年度 學期**(申請送審學期）**授課科目 |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|
| 課務單位 |  | 系所簽註 |  | 學院簽註 |  |
|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召開本系　　學年度第 學期第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有關　　　 　　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，**決議**：**□通過□不通過（請附理由: 　）**召集人簽章： | 委員人數 |  |
| 出席人數 |  |
| 迴避人數 |  |
| 遞補人數 |  |
| 參加表決人數 |  |
| 通過票數 |  |
|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召開本院　　學年度第 學期第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有關　　 　　　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，**決議**：**□通過□不通過（請附理由:　 ）**召集人簽章： | 委員人數 |  |
| 出席人數 |  |
| 迴避人數 |  |
| 遞補人數 |  |
| 參加表決人數 |  |
| 通過票數 |  |
| 人事室收件 |  |
| 校教評會決議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第　　屆第　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：召集人簽章： |
| 校長批示 |  |

附註：

 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9之1條規定：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，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，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，得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。惟送審講師者，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。另各系(所)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
 二、兼任教師有專任教職者須由專任學校辦理送審，另教師資格送審年齡以不超過65歲為限

 三、檢附證件包括：1.著作目錄一覽表、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3.教師證書影本、4.專職單位服務證明書、5.著作。